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財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執行財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存款、貸款融資及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財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彼等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以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